

2012年6月5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2.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讓港人內地「超齡子女」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其親生父母團聚。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布詳細的申請須知，包括申請手續及所需的資料文件。「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

3. 根據有關申請須知，申請人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 14 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仍定居香港，可自該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內地當局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1980 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內地當局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開始，受理新一輪申請人（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1981 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

4. 自去年 4 月 1 日「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安排啓動以來，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入境事務處與內地當局已建立機制，不時就審批情況交換意見。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內地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個案	29 955
已初步審核個案	22 142
已批准簽發單程證	15 862

保安局  
2012 年 6 月